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3]18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许阳春 身份证号码：513[REDACTED]3X 地点：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达巴北路[REDACTED]号 联系电话：13[REDACTED]06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年10月12日接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检察院（达川检行公建{2023}30号）检察建议书后，执法人员立即对达州市达川区永笑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达巴北路口腔诊所进行监督检查，经现场检查结合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检察院取证的材料（许阳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发现：达州市达川区永笑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达巴北路口腔诊所工作人员许阳春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开展口腔诊疗活动。经查：许阳春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共为6名患者开展口腔诊疗活动，共收取就诊患者500元。事后当事人许阳春已终止了违法行为，并提交整改报告承诺不再违规执业，经2023年10月23日，执法人员复查许阳春未再擅自执业，10月27日许阳春与6名就诊患者签订退款协议，主动退还就诊患者收取的500元治疗费用。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3]18号）后，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3日放弃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 1、现场检查笔录（20231013）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1013） 3、许阳春询问笔录 4、杜[REDACTED]真询问笔录 5、许阳春、杜[REDACTED]真身份证复印件 6、检察院提供的达州达川区永笑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达巴北路口腔诊所经营情况、许阳春正在从事诊疗活动图片 7、检察院提供许阳春、杜[REDACTED]真询问笔录为证。

你（单位）非医师行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对于违法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因违法所得500元已于10月27日主动退还当事人，故不予没收。对于当事人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属于达州达川区永笑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达巴北路口腔诊所所有，该诊所取得诊所备案凭证，机构合法。故药品、医疗器械不予没收。鉴于许阳春及时终止

违法行为，且与就诊患者签订退款协议，主动退还就诊患者收取的 500 元治疗费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轻、减轻裁量：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 号）第（十）项中“当事人主动退赔，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应按照“从轻”阶次裁量、《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应当在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从轻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40% 以下，不低于最低倍数。罚款数额应在 26000 元-38000 元）的规定，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 21000 元（贰万壹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第一份留存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